

110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經濟發展局	本市觀光工廠輔導成績 推廣行銷	平面媒體	110年8月出刊	產業發展科	90,000	
臺南市市場處	新冠肺炎防疫作為、振 興經濟外送服務宣導	平面媒體、網 路媒體、電視 媒體	110/8/5-110/12/31	經營一科、經 營二科、攤販 科	30,000	
臺南市市場處	製作協助攤商了解振興 五倍券方案影片	電視媒體	8/1-8/31	臺南市市場處	98,000	
總計					218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